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辦法

依據 103.11.19 府教國字第 1030387093 號函
104.6.1 修訂

一、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其開放管理及收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需使用學校場地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學校室外運動場地包含室外操場、跑道、籃球場及一般體能遊戲設施，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四、開放時間：

(一)平常上課上班日（包括寒暑假）。

(二)例假日。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或校務活動為優先。第一款具體開放時間為：下午五時至隔日上午六時三十分。第二款具體開放時間為全天日。

五、開放場地：綜合球場、運動場（含跑道）、停車場、禮堂、視聽教室、電腦教室、會議室、一般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室內場所（不含電腦教室）除本校校友會、家長會、班親會以及本校協辦之會議或活動外，一律不予開放。

七、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四)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八、申請計畫申請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二)上級機關、他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 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

九、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之數額不超過場地使用費之二倍。

十、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於使用前一天通知本校者。

(二) 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本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

十一、申請借用手序：

(一) 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二) 長期借用（一個月以上）：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本校核准簽訂契約書，場地使用費由學校與使用者協議之，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半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依權責再行簽訂契約書。場地使用費依據附件二收費標準折算每月使用時數及天數，訂定「月場地使用費」；長期借用之保證金不得低於二個月之「月場地使用費」。

十二、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補休，本項費用之收支除保證金外，應納入預算辦理。

十三、申請人使用本場所者應接受本校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燈光、音響、設備、器具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須經管理單位同意，若有所損傷、毀壞，使用者應予賠償。

十四、本校各場所使用收費標準，依據彰化縣各級學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訂定（如附件二）辦理。

十五、本校主辦、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者，得酌予減收或免費使用場地。

十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計：

校長：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彰化縣秀水鄉
明正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
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一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
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縣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
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
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校園
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
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
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
法定代表人：校長 盧焜煌

乙方： (借用者)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 用 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對 象		
			參 加 人 數		
借 用 場 地			借 用 設 备		
場地借用費 (新台幣)	元	保 證 金 (新台幣)	元	經 收 人	
使 用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或 每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會 簽 單 位 (人)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附件二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 費 基 準 (新 台 幣)		備 註
禮堂(圖書室) 視聽教室	A.場地	禮堂：每坪以 15 元計，共 1200 元。 視聽教室：每坪以 15 元計，共 600 元。	一、本基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基準請參考同性質場地予以訂之。
	B.照明及水費	使用者加收照明及水電費 1000 元。	
	C.冷氣	視聽教室： 一、使用冷氣 480 元（每噸每小時以 10 元計算）。 二、使用單槍投影機加收 50 元。	二、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停車場除外)，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地下室設活動中心者，比照收費。
	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三、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運動場	2000 元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50 元，使用司令台加收 400 元。		五、若收取保證金不得超過場地借用費的二倍。
綜合球場	每面球場 10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50 元。		
一般教室	一、每間教室 800 元（含使用照明電費）。		
會議室	二、使用冷氣，會議室 120 元、電腦教室 240 元。		
電腦教室	三、使用電腦者每部酌收 40 元。		

長期借用（一個月以上）依上述收費標準折算實際使用時數及天數，收取月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請將金額繳交出納組長代收，俟出納組長開立收據後再通知領取收據。